

关于富国创业板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中关于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之富国创业板 A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创业板 A，基金代码：150152）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：富国创业板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“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（税后）+3.5%”，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。年基准收益率每年 1 月 1 日进行调整。年基准收益均以 1.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。

鉴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（税后）为 1.50%，因此富国创业板 A 份额 2018 年度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 5.00% (=1.50%+3.5%)。

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有关详情，请登陆本公司网站：www.fullgoal.com.cn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：400-888-0688（免长途话费）。

风险提示：

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具有预期风险、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，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富国创业板 A 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，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，富国创业板 A 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4 日